

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提升公开质量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推进市应急管理局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3年，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938条，其中机构概况信息1条，机构职能1条，组织机构1条，领导介绍10条，应急要闻121条，区县动态209条，时政专栏132条，政务公开制度1条，政务公开指南1条，政府网站工作报表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，政务公开目录14条，通知公告99条，政策文件33条，法律法规9条，建议提案3条，决策预公开4条，事故信息5条，舆情回应2条，政策解读24条，行政许可12条，行政处罚20条，政务咨询投诉28条，调查征集24条，应急科普115条，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4条，机关党建6条，安全生产1条，行刑衔接联席会议专栏3条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2条，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10条，重大事故

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栏 26 条，应急普法 15 条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我局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不断丰富、完善、规范网站公开信息，按照市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单位网站测试结果，不断修正网站模块和信息。及时公布更新我局日常工作重点、市民关心的政策法规等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。落实专人每天查阅公众参与等模块，及时处理咨询、投诉信件，做到“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”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主动公开。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
3. 其他							0	

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策解读回应不够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化管理不够，部分文件未能及时上传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执行。一是强化信息把关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二是规范平台建设，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不断丰富、完善、规范网站公开信息，按照市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单位网站测试结果，不断修正网站模块和信息。三是加强时效，及时公布更新我局日常工作重点、市民关心的政策法规等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。四是增强政策解读。逐步建立政策制定与解读工作同步机制，多采用政策问答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注重提升解读质量，避免政策文件简单摘抄照搬。五是不断强化保障措施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优化工作机制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制度、考核制度；加强

政务公开教育培训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，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会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